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陸軍常務次長房中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情形：

●承辦單位報告：(略)。

●111年行政院性平委員輔導部會精進專案會議分辦事項報告：
(略)。

一、張珏委員：

(一)有關第10項國防安全研究院強調以女性觀點探討戰爭與語言文化議題，軍方從事性別研究，不應只局限在語言文化，內容應該更擴大。

(二)第41項性別影響評估得0.8分之情情形性平處有說明，國防部都有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性別影響評估表要更嚴謹完成，以提升評核成績。

二、嚴祥鸞委員：

第17項關於CEDAW性別人權規範，國防部已針對「軍校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可以辦理休學」修法，修法後將申請人數及預算經費實施性別統計分析，有系統的評估影響效益，以創新作為。

三、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一)有關第7項回應性別影響評估案「不確定專家學者的意見，可以提案專案小組審查」，建議要先向專家學者了解所提問題，再對所提出的意見於性別影響評

估之計畫案與法律案回應。

- (二)分辦事項第24、27項提及性騷處理與防治之部分，建議對案件稽查及管控流程要提出明確精進機制，另建議取消「外聘委員1員」之限制。
- (三)另第39項「提高中正預校女性員額需求」，建議完成相關研究及分析研議後，提報到本工作小組，擴大蒐集意見。

四、國防安全研究院：

有關近期辦理之活動較偏重語言文化與女性戰地記者議題，係為配合性平工作推動，於年度既訂學術研究或演講相關活動中，增列性平議題，後續依指導計畫性辦理與議題相關之活動。

五、人次室：

- (一)有關第24項外部委員只有1員，是否有黑箱作業之疑慮，因本部案件調查均指派法治官、監察官及外部委員等三人統一調查，其中法治官及監察官已屬監督機制，故對申訴案件之調查無公正性之疑慮。
- (二)另針對第27項案件標準之部分，108年起人次室已針對性騷擾案件申訴會成員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調察人員培訓班，包含監察官、法制官及人事官，並納入資料庫管制，以精進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

六、主席：

- (一)第7、17、39、41項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代表意見續辦。
- (二)各項辦理情形持續修正執行成效，並納入112年性平輔考佐證資料管辦。

●第 36 次會議管制事項報告：(略)。

一、張珏委員：

目前分析已將性騷擾案件撤案及不成立之案件分列出，可思考如何將分析結果融入以後報告。

二、嚴祥鸞委員：

(一)委員們一直以來要求將性騷擾案，不成立與撤案的案件在本會中報告，而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之前也有專案報告，對於精進工作這就是具體的作法，此外交叉分析是專門的學問-「研究法」，有其難度，建議把不成立的態樣列出來，如參與調查的委員，與沒有參與的委員投票行為，就其中的差異及過程分析是否有性別歧視，分析樣態。

(二)有關請生理假的案子，是國防部非常符合CEDAW之創新議題，所以我請法律司整理相關的資料，是未來輔考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

(三)另性工法第13條，其實是預防性的，預防性就是讓它不發生，只要知悉就要處理，不一定是成立性騷擾委員會，進入行政調查也是處理。同時應注意，性騷擾案件如有同時涉及其他軍紀的問題，應等性騷擾案件調查完後，再另案處理，避免造成干擾。

三、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除針對剛才委員提到性騷擾部分解除列管外，提醒國防部因包含性別平等工作及事件調查，基本上都是不斷的精進，所以說針對相關的工作，涉及到之相關業務單位要思考，案件不同樣態一直產生，適用法律及性工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問題，未來性平教育法要適用

到軍事校院會有不同類型的狀況出來，各業務單位要思考如何從案件汲取、學習相關經驗，及在相關的法制上不斷的精進與完備。

四、主席：

針對剛才二位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的指導，我們承辦單位及主辦的聯參，應依指導修正並管制辦理。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

一、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1至6月份辦理情形報告：(略)。

(一) 嚴祥鸞委員：

軍醫官每年應實施2-3小時性平相關課程，以提升性平知能。

(二)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因本部分是1到6月的辦理情形，有些尚在辦理中，請注意後續進度及期程，以達成年度的目標值。

(三) 張珏委員：

本項議題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不僅重視生理還有心理疾病，如要公平分配醫療或照護資源，兩者同時種重要，要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四) 主席：

關於兩位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的指導，都很客觀、具體及中肯，軍醫局及承辦單位應依指導與建議辦理。

二、112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實施報告(略)。

主席：各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皆無異議，依所提事項辦理。

●**專案報告-參與多項國際研討活動說明國防安全上性別觀點融入軍事任務之情形(略)。**

一、張珏委員：

國防安全研究院是否對中共以外的國家進行國際研究？另議題研究內容應要釐清女性、性別及女性主義等不同之觀點。

二、嚴祥鸞委員：

從國際關係的概念來看，建議對「工作權」及「基於性別的暴力」做為研究議題。

三、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建議未來辦理相關國際座談時，可先蒐集國內外有關女性、跨性別軍人相關研究資料，於國際交流座談時意見交換。

四、國防安全研究院：

(一)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時有成立的宗旨，辦理以女性議題為主軸之研討會較不符合本院任務屬性及人力專長配置，惟會在適合的會議中納入相關議題研討。

(二)為整備本次專案報告，係將院內現有相關報告納入本次報告內容呈現，已規劃明年針對各國女性有關的重要議題，策劃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

五、主席：

剛才二位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代表建議研究範疇應具國際觀，請承辦單位管辦。

●**專案報告-評估有關性騷擾案件訴願決議書引用 CEDAW 公約之可能性(略)。**

一、嚴祥鸞委員：

- (一)在處理性騷擾案時，除相關法律規範外，同時援引CEDAW精神思考案件；處理性騷擾訴願案件，可適時引用CEDAW公約，強化論述訴願決定。
- (二)以本報告撤銷案為例，訴願委員會委員，尤其是做成訴願決定的委員，要有性別概念，這裡不是指生理性別的女性就是有性別概念。

二、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法律司針對性騷擾案件訴願決議書引用CEDAW公約之可能性做了詳盡的整理，建議將這些案例結合法院司法系統相關案例，及性平處網站針對民眾如何引用CEDAW所提供相關指引，製作教材提供部隊教育訓練參考運用。

三、張珏委員：

後續製作教案、教材文字要清楚、易懂，避免艱澀難以理解。

四、主席：

請法律司依兩位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的意見辦理。

●111年1-6月份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略)。

一、張珏委員：

- (一)國防部提報資料很認真，每個單位都有做一些小歸納，這是國防部跟其他單位不同之處，委員們要求將不成立案件列出，可以反思案件處理過程。
- (二)提報資料中加害人及被害人的「年齡」要列出，才能更清晰分析案件。

二、嚴祥鸞委員：

(一)提報資料要將「年齡」及「位階」寫出來，以便有較多的判斷。

(二)各單位如撤案、不成立數量多，應檢視一下案件內容，後續案件報告時，應說明相關原因。

三、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案件成立標準及調查職能應再精進，應以不同角度去切入，並強化士官兵性平意識，落實案件調查，才可保障相關人的權益。

四、嚴祥鸞委員：

海軍軍艦上環境與其他陸岸單位不同，無法逃離現有環境，故案件調查要確實，釐清性別權力與空間的關係。

五、張珏委員：

案件21說明「使高度風險人員知悉性別平等觀念」，請說明何為高度風險人員？是曾經犯過案子？是申訴人，還是被申訴人？

六、空軍司令部：

針對有懲處或不當之行為相關紀錄，不管是政戰相關體系或一般的管控上，會做一些等級的分類，作為汰劣留優之依據，並有針對性之管制作為，如為具有高度風險人員的話，會針對日常生活嚴加注意。

●臨時動議(無)。

●主席指(裁)示：

一、111年行政院性平委員輔導部會精進專案會議分辦事項第7、17、39、41項辦理情形相關單位依委員及行

政院性平處代表意見續辦，執行成效納入112年性平輔考佐證資料。

- 二、針對性騷擾案不成立及撤案案件樣態分析，研析結果納入前次提供委員之書面報告修正。
- 三、肇生性騷擾案件如同時有其他違反軍紀情形，須於性騷擾案件調查完後，再另案處理，避免造成干擾。
- 四、軍醫官每年應實施2-3小時性平相關課程，以提升性平知能。
- 五、國防安全研究院可將「工作權」及「基於性別的暴力」納入後續研究性平之議題。
- 六、國防安全研究院未來辦理國際座談時，可先蒐集國內、外有關女性、跨性別軍人之相關研究，於國際交流座談時機，邀請性平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交換意見。
- 七、本部性騷擾案件訴願決議引用CEDAW案例，結合法院司法系統中引用CEDAW之相關判例及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引用CEDAW之指引，製作淺顯易懂教材，提供各單位教育訓練運用，精進國軍對案件處理程序及調查處理知能。
- 八、違反性平事件報告資料應註記「年齡」及「位階」，以利案件審查。
- 九、爾後違反性平事件單位提報時，針對相關內容請該單位法務組長列席說明。